

## 致理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

104.10.22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5.11.24 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6.04.27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7.05.03 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9.03.12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，增進多元化進修管道及提升教學品質，鼓勵辦理遠距教學課程，特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，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。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，指每一科目之授課時數有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。
- 三、本校遠距教學由教務處主辦。
- 四、遠距教學之學分費，比照開班學制所收取之學分費。
- 五、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，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，由學校採認其學分，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。依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，學生學位之取得，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- 六、遠距教學須依規定聘任本校合格專任教師擔任，並可由合格教師採用合開方式進行，由圖書資訊處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，協助教師教學。教師須公布學習成績之計算方式、教學進度、作業、討論、專題、考試之時程與進度。學生之評量可包含作業評分、討論評分、個別與小組評分、考試評量、學習態度評量。期中、期末考試評量以現場考試為主，可採用紙筆測驗或現場實地考試。
- 七、為確保電腦網路教學之教學品質，應建置具備教學系統、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，並於該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。
- 八、為鼓勵教師參與遠距教學，教師開授遠距教學之課程，除給予同於開班學制規定之鐘點費外，並可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教學助理協助教學。
- 九、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兩門遠距教學課程(一門進修部課程加一門日間部課程，或兩門進修部課程)為限。
- 十、為推動遠距教學，本校設置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，負責遠距課程之規劃、審查、補助、評鑑及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推動事宜。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之設置要點，另訂之。
- 十一、遠距教學課程開課最低學生人數比照開課學制規定。其選課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遠距教學課程，應擬具教學計畫，先送系、院(中心)課程委員會，針對要件及內容初審，再送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複審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前項教學計畫，應載明教學目標、適合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式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，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；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，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。
- 十三、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之評鑑報告，至少保存三年。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成果，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於課程結束後評估其教學成效，做為後續年度申請遠距教學核准與否參據。前次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評量 3.5 分以下(滿分者為 5 分)，一年內不得申請開設該科目之遠距教學課程。
- 十四、申請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，應於申請前備妥遠距教材，每一科目應備妥九週(含)以上之數位教材，每週數位教材播放時數應超過該週授課時數百分之五十(含)以上，於開課單位之系(中心)課程委員會會議中審查。本要點所稱「遠距教材」為以「教學媒體」提供線上課程教材，進行學習活動。「教學媒體」係指運用影片、動畫、投影片、文字、聲音、圖片、照片或由以上組合之多媒體媒介來傳遞教學與學習內容。遠

距教材，須加入聲音講解。

十五、遠距教學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，否則該教師三年內不得申請遠距教學開課：

(一)學生平均登入平台之次數，應多於三分之二以上授課週數。

(二)線上非同步課題討論板，新增討論議題至少四則，學生平均至少參與三次。

(三)線上作業繳交及線上測驗等線上學習活動至少各兩次。題目以能協助學習者彙整教材重點並激發深層的思考與應用為佳。

(四)教師實施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活動(如線上作業、線上測驗、非同步議題討論)，至少須達九次以上。

(五)非同步議題討論中，每個議題相關討論則數，至少須達全班人數百分之三十以上。

(六)教師利用線上公布欄公布科目進度與即時訊息，至少須達十則以上。

十六、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供成果成效報告至創新數位教學中心查核，如不符合規定，該教師一年內不得申請遠距教學課程。

十七、教師製作數位教材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；製作完成之教材，其著作財產權為本校與製作教師所共有。

十八、有關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施行細則，另訂之。

十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